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並非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中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發佈、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登載或分發。



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聯合公佈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計劃安排方式
將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5)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該計劃方式（即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一項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作為代價就每股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該建議的條款

該建議將以該計劃方式實施。

根據該建議，待該計劃根據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0855港元。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就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而應付計劃股東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本聯合公佈「2.該建議的條款—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於要約人或本公司申請時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且該建議將告失效。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於公佈日期，計劃股份包括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要約人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於法院會議上表決。

於公佈日期，概無有關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0855港元及於公佈日期已發行150,000,00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劃股份總值約為12,825,000港元，相當於該建議所需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該計劃以現金向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責任將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建議所需全部現金金額。

創富融資(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該建議的責任。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9.23條向聯交所申請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實施該建議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當中亦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無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0,000,000股股份，當中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由獨立股東持有。所有該等150,000,000股股份將構成全部計劃股份，僅獨立股東(均為計劃股東)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要約人所持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於法院會議上表決。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於會上投票，其中包括(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同時透過因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要約人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要約人所持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oay Lee Chern女士、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視情況而定)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TUS Corporate Finance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TUS Corporate Finance為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作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大法院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實施，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乃透過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計劃安排方式註銷及剔除一間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

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的該建議的稅務影響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權利及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作出的任何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該計劃方式（即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一項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作為代價就每股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根據該計劃：

- (a) 於生效日期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以現金向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即每股計劃股份0.0855港元）；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於削減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致使本公司賬目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 該建議的條款

註銷價

該建議將以該計劃方式實施。

根據該建議，待該計劃根據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0855港元。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已宣派惟尚未償付的股息或分派。本公司不擬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就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而應付計劃股東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085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有溢價約50.0%；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6港元有溢價約65.7%；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2港元有溢價約67.0%；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36港元有溢價約59.5%；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06港元有溢價約69.0%；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8有溢價約75.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每股約0.0477港元有溢價約79.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57港元有溢價約53.5%；及
-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8港元(按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內其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公佈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2.5%。

註銷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要約人就本集團業務及其未來前景的審閱，並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0855港元及於公佈日期已發行150,000,00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劃股份總值約為12,825,000港元，相當於該建議所需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該計劃以現金向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責任將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建議所需全部現金金額。

創富融資(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該建議的責任。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0.060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0.041港元。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佔不少於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2) (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同時將因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 (3)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該計劃所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4)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任何該計劃所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5) 已自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取得或有關當局已發出或作出(視情況而定)有關該建議的所有授權；
- (6)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所有授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7) 取得相關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現有合約責任下就實施該建議而可能必要的必要同意或獲相關人士豁免(包括有關貸款人的同意)，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就該建議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同意或豁免仍然生效；

- (8) 倘有要求，要約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對落實該計劃而言屬必要的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免除；
- (9)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或其存續)，致使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成為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款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除外；
- (10) 自公佈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不論是否由於實施該建議而導致)；及
- (11) 自公佈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分)概無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的任何政府或準政府、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對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進行業務作出的調查，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於任何情況下，條件(1)至(4)均不得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5)至(11)。就要約人所知，於公佈日期，只要條件(1)至(4)獲達成，條件(5)、(6)及(8)亦將獲達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理據。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於要約人或本公司申請時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且在所有情況下經

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且該建議將告失效。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

倘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曾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實施,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於公佈日期,計劃股份包括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要約人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公佈日期,概無有關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假設於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附註6)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至5)	450,000,000	75	600,000,000	100
獨立股東	150,000,000	25	—	—
總計	<u>600,000,000</u>	<u>100</u>	<u>600,000,000</u>	<u>100</u>

附註：

1. 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將不會獲註銷及剔除。
2. 全部450,0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單獨持有。要約人為New Univers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Universe為Perfect Asse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劉先生為Perfect Asset的唯一股東。因此，New Universe、Perfect Asset及劉先生透過要約人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為要約人及Perfect Asset的唯一董事。劉先生及簡先生為New Universe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作為業務夥伴外，劉先生與簡先生並無其他關係。根據收購守則，劉先生、簡先生、Perfect Asset、New Universe、創富融資及作為創富融資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4. 於公佈日期，除劉先生於透過要約人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簡先生)持有任何股份。
5. 創富融資為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創富融資及作為創富融資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公佈日期，創富融資及作為創富融資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6.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因計劃股份獲註銷及剔除而削減。在該削減的同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數目與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數目相同)而回復至計劃股份獲註銷及剔除之前的數目。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假設於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緊隨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公佈日期：

- (a) 除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要約人所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現有投票權及對股份的權利；
- (c)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d) 概無涉及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f) 除該建議外，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涉及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且對該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g)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h)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1)本公司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該計劃的應付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且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就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4.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的成交流通量低

近年，股份的交易流通量長期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75,850股，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約0.013%。股份的成交流通量低，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額市場出售。由於股份的成交流通量相對較低，要約人認為本公司現有的上市平台可能不再具有為本公司業務及日後增長有效集資的功能。

促進長期增長

執行該建議將允許要約人及本公司著重於長期增長及利益作出策略決策，而不受作為公眾上市公司產生的監管限制、市場期望壓力及股價波動的影響。

預期該建議(涉及本公司除牌)亦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相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為要約人及本公司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提供更大靈活性。

股價表現下降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0.19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0.041港元。

股價持續下行及缺乏市場參與者難以反映本公司於香港資本市場上的公平價值，令上市平台失去在股權融資上對本公司的吸引力。

該建議允許管理層可專注解決近期社會經濟學的不明朗因素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所述，中國及馬來西亞因COVID-19爆發而封鎖，令本集團的製造活動停滯不前，尤其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廠房。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及長期影響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此外，自二零一八年起中美貿易局勢緊張，造就(i)對本公司不利的環球貿易環境；及(ii)對本公司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而言激烈的割價競爭，令本集團所面臨的不明朗因素加劇。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其中約32.5%來自中國客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其餘67.5%來自主要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西歐及美洲的客戶；(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組合線束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82,700,000港元及85,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6.0%及91.4%；(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電源線組件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及7.3%；及(iv)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端子、連接器及其他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1%及1.3%。基於上述各項，此可能對本集團日後自其主要客戶產生的收益構成間接及潛在影響。此外，視乎中美貿易及其他方面的動向日後進展，本公司的海外市場亦容易受類似貿易緊張局勢影響。

基於上文所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近期社會經濟學的不明朗因素，該建議可有效地令要約人及管理層毋須承擔持續監管限制以及市場預期對本公司股價所造成的壓力，使管理層重新集中精力制定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戰略，享有作為私營企業所帶來更大的靈活彈性，亦將令公眾股東可避免因繼續持有股份而面對上述不明朗因素。

給予計劃股東以高於近期成交價水平的溢價變現投資的機會

註銷價較(i)股份於最後成交日的收市價有溢價約50.0%；(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65.7%；(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67.0%；(i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59.5%；(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69.0%；(v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75.2%；(v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79.2%；及(v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53.5%。然而，註銷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8港元折讓約52.5%。

要約人相信，註銷價較市場對本公司估計的價格有溢價。鑑於上述(i)成交量低；(ii)股價表現下降；及(iii)本集團在經營中所面臨的不明朗因素增加，該建議給予計劃股東機會以按註銷價將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變現為現金及將資金重新調配至彼等可能認為在當前市場環境中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5.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346)。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而其製造業務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亦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96,163	93,971
除稅前(虧損)	(11,391)	(13,834)
年內(虧損)	(10,763)	(14,192)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25,994	109,677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為New Univers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Universe為Perfect Asse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劉先生(作為Perfect Asset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公佈日期，劉先生為要約人及Perfect Asset的唯一董事。劉先生及簡先生為New Universe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而其後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向聯交所申請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股東將以公佈形式獲知會(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ii)該計劃將生效的日期；及(i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有關執行該計劃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7.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應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所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該計劃將不會生效，而該建議亦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獲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或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此產生的一切開支須由要約人承擔。倘該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並獲獨立財務顧問評定為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由各方承擔各自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8. 海外股東

倘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作出該建議，則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

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一經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創富融資)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本身的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僅於遵守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計劃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就此而

言，本公司可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執行人員僅在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該等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有關海外計劃股東是否獲得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9.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接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創富融資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0,000,000股股份，當中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由獨立股東持有。所有該等150,000,000股股份將構成全部計劃股份，僅獨立股東（全部均為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要約人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受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其中包括）(i)有關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全部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計劃股份獲註銷及剔除之前的數目以及將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數目與因該計劃而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數目相同）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要約人已表明，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則要約人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oay Lee Chern女士、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視情況而定)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12. 獨立財務顧問

TUS Corporate Finance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TUS Corporate Finance為獨立財務顧問。

13.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作出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大法院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計劃文件應於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惟倘須延期寄發計劃文件以配合大法院的時間表，可向執行人員作出諮詢。本公司擬就有關延期向執行人員作出諮詢。於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有關大法院就該計劃作出指示並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聆訊的日期的指示。有關削減股本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最新進展。

計劃文件將包含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就此提供任何委託書)前，務請細閱包含該等披露的計劃文件。對該建議的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1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公佈日期開始的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5. 關於前瞻性聲明的謹慎用語

本聯合公佈包含若干「前瞻性聲明」。此等聲明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期望，並當然受制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動。本聯合公佈所載前瞻性聲明包括有關該建議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該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聲明，以及本聯合公佈所有其他聲明(歷史事實除外)。

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常例如包含「意圖」、「預期」、「預計」、「旨在」、「估計」、「設想」字眼及類似涵義詞彙的聲明。基於其性質，前瞻性聲明牽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聲明關乎將來發生的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的情況。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明示或暗示

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條件達成以及其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的其他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項的變動，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或整體變動。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中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的書面及口頭的前瞻性聲明，均完全明確受上述的警告聲明所限制。本聯合公佈所載前瞻性聲明僅在公佈日期作出。

本聯合公佈所載的基於本公司在過去或目前的趨勢及／或活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都不應被視為是該等趨勢或活動會於日後持續的聲明。本聯合公佈中的陳述都不擬作為利潤預測，亦不擬默示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各年的盈利必定會等同於或超逾彼等各自的歷史或已發布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都僅反映截至該特定陳述當日的狀況。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定的規限下，要約人及本公司中的每一方都明確表示其概無責任（亦並無承諾）公開發放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改，以反映彼等對此的任何期望變化或者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16.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創富融資為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創富融資及作為創富融資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相信，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17.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18.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公佈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	指	就該建議須獲取的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及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須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0.0855港元
「本公司」	指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6)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改)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2.該建議的條款—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根據大法院指示將就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而召開及舉行的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如獲得大法院批准及允許)按照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當日,即允許該計劃以及確認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致的已發行股本削減的大法院命令文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交付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相同日子及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有關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同時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數目與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數目相同)以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目的普通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Koay Lee Chern女士、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TUS Corporate Finance」	指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應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所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
「簡先生」	指	簡偉奇先生，執行董事兼兩名New Universe董事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文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兩名New Universe董事之一以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兼最終實益擁有人
「New Universe」	指	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直接控股公司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公佈日期起至該建議結束、失效或遭撤銷(視情況而定)當日止
「要約人」	指	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Perfect Asset」	指	Perfec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New Universe的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條款並在條件規限下按該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所訂立的計劃安排(受條件所規限)，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及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計劃股份獲註銷及剔除之前的數目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股東寄發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聯合公佈「13. 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指明的其他資料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註銷價而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已發行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份比

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文德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嘉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劉文德先生及New Universe的董事為劉文德先生及簡偉奇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即劉文德先生)及New Universe的董事(即劉文德先生及簡偉奇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吳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或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tem-group.com內。